大律師公會批郭榮鏗斷章取義

公開信附過去聲明意見書逐點反駁歪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上月發表聲明，指當時仍有高鐵「一地兩檢」的案件，故不宜評論有關法律問題。不過，身為公會前主席的公民黨主席梁家傑及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卻指稱公會曾多次在案件審訊期間「發表意見」，包括外傭居港權案、法庭就「佔領」行動頒發禁制令、政改及宣誓風波，郭榮鏗更聲稱公會「請勿假借專業」，否則「聲譽必然掃地」。公會昨日向郭榮鏗發公開信，批評對方言論不真確、不合理、斷章取義，涉及嚴重誹謗，並以當時的聲明或意見書內容逐點反駁對方。

■香港文匯報於上月19日已作報道，質疑郭榮鏗對大律師公會斷章取義。

有傳媒上月報道稱，大律師公會轄下的憲制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有關「一地兩檢」的意見書草擬本中，「高度懷疑」將「內地口岸區」視作香港以外範圍能否不違反香港基本法，但公會的執委會拖延公佈有關結論，更決定不就「一地兩檢」發表立場。公會隨即發表聲明，批評有關報道不盡不實，並指正深入研究及討論有關法律問題，又提到當時仍有「一地兩檢」相關案件，不宜評論有關法律問題。公會前主席譚允芝也指，公會一貫不會在案件審訊前發表意見，以免向任何一方施壓。

郭榮鏗當時針對譚允芝的言論在facebook發帖，聲稱大律師公會過去多次在案件審訊期間發表意見，包括外傭居港權案、法庭就「佔領」頒發禁制令、政改及宣誓風波，「其中一次（指宣誓風波）更是譚允芝仍為公會主席時發生。」他之後又在報章撰文，聲言公會並無「避談待決案件」慣例（即Sub Judice Practice），「請勿假借專業，隱藏那些有道理但忤逆當權者的意見。否則，公會的聲譽必然掃地。」

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昨日去信郭榮鏗，批評對方言論暗示公會以「避談待決案件」為擋箭牌，打壓與特區政府立場牴觸的意見，是嚴重誹謗，內容不真確、不合理，建基於不確事實及對公會聲明和意見書的斷章取義，又指言論已引起會員關注，故要發公開信糾正不實之處。

外傭居港權案籲各界勿評論

對於2012年公會就外傭居港權案的聲明，公開信指聲明第三段提到，公會當時未有評論律政司司長建議提請人大釋法，是因為有關事件有待終審法院裁決，不宜對法律理據置評，第七段更呼籲各界「避免在案件待決期間，對案件作高調評論或無謂揣測，以免製造任何不必要的壓力和干擾」，而公會在餘下部分表達的關注也與終院案件無關。

「佔」聲明「避談待決案」

至於針對「佔領」期間法庭頒發禁制令的聲明，公會強調該聲明旨在維護司法獨立和法院權威，既無點出禁制令的優點，也無違背「避談待決案件」的慣例，而譚允芝也在2015年一次演說中解釋此聲明：「如果一個人覺得法庭作出的命令是錯誤的、完全不應作出的，他可以在庭上挑戰。不過，在擱置命令之前，就需要遵循它。」譚允芝當時又指，大律師公會尋求在政治之上，同時堅持會批評特區政府及反對派雙方。

2015年，特區政府制定以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為基礎的政改方案，並展開第二輪諮詢。大律師公會在意見書摘要中提到，社會就「8·31」決定的法律地位及合法性議論紛紜，更有人就「8·31」決定在港的有效性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此爭議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亦不在諮詢範圍之內，因此本會認為現階段不宜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在去年的宣誓風波中，大律師公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前後均發表聲明。公開信表示，兩份聲明都無講到人大釋法的優點，也沒有評論當時的待決案件。

大律師公會強調，郭榮鏗提到的5份聲明或意見書，都無證明其暗示是正確的，也無象徵「避談待決案件」慣例已經消失，相反證明公會緊隨這慣例。

公會聲明堅守原則

■2012年就律政司司長在外傭居港權案尋求人大釋法聲明：

避免在案件待決期間，對案件作高調評論或無謂揣測，以免製造任何不必要的壓力和干擾。

■2014年就集體違抗法庭命令聲明，及2015年時任公會主席譚允芝就聲明的解釋：

現時，法庭正在考慮禁制令應否繼續生效還是解除，當會以聆訊中所聽取的證據和陳詞作為判決的基礎。（聲明內容）

「佔領」行動的支持者公開詆毀法官介入，而政治人物、儘管那些是法律界人士，也加入批評行列，或者支持那些說法。大律師公會已經解釋過，如果一個人覺得法庭作出的命令是錯誤的、完全不應作出的，他可以在庭上挑戰。不過，在擱置命令之前，就需要遵循它。……我相信這份聲明展示大律師公會尋求在政治之上，同時堅持會批評特區政府及反對派雙方。更重要的是，這顯示大律師公會自然不過的角色：堅持和維護司法獨立、香港法院的尊嚴和權威。（譚允芝解釋，中譯）

■2015年就第二輪政改諮詢的意見書摘要：

最近社會上就「8·31」決定的法律地位及合法性議論紛紜，日前更有市民就「8·31」決定在港的有效性向法庭申請，准予就此進行司法覆核。此爭議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亦不在諮詢範圍之內，因此本會認為現階段不宜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2016年就人大可能針對立法會宣誓事件釋法之聲明：

有關宣誓是否合法，和立法會主席裁決權等問題，均應留待特區法院在本地司法制度內處理，以讓法庭就所要求的宣告和命令作出公正的判決。

■2016年就人大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聲明：

就無效宣誓的法律後果的問題，實際上已進入司法程序，在有關案件中交由法庭處理及等候判決。

資料來源：大律師公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觀感比真相重要」陳文敏謬論挨批

網議政事

12名所謂「國際法律權威」近日就發表聯署，質疑法院就「雙學三丑」等的判刑是「違反雙重定罪」原則，「嚴重威脅香港法治」云云。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言，「觀感有時比真相重要。」不少網民強調法治的維繫在乎程序公義，而不是靠外國人以「觀感」說了算。

陳文敏近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國際間對香港法治「觀感」一向很好，惟連串事件影響了他們的「觀感」，引起了他們的「關注」，更稱「有時印象比真正法院受到壓力更加重要」、「呢啲觀感有時比真相重要」云云。

網民：即係殺咗人有證據都無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就在fb留言：「『觀感有時比真相重要』？這點不能接受！」「Wing Wing Ip」質疑道：「咁即係殺左（咗）人，有証（證）據有真相都無用，只要國際上有人話觀感吾（唔）好就牢都吾（唔）使坐呀？吾（唔）使有法律啦……」「Lincoln Tso」就狠批陳文敏：「一個真正的法律學者應該站出來糾正其他人的誤會，陳文敏是否學者就清楚不過吧！」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慶祝廣東文化基金在港信託十周年暨《故鄉情》作品展開幕

黎寶忠 余國春 黃小峰 林光如 余鵬春等主禮 洪志軍 李紹基致辭

由10月12日至17日期間，廣東中華民族文化促進會創立的廣東文化基金假裕華國貨佐敦總店展覽廳舉行慶祝廣東中華文化在港信託十周年暨《故鄉情》——著名國畫家陳永鏘、方楚雄，泥塑家劉沅聲作品展。活動於日前舉行開幕禮，中聯辦社聯部副部長黎寶忠，全國政協常委余國春，全國政協委員黃小峰、林光如，廣東省政協常委余鵬春等蒞臨主禮，並聯同廣東中華民族文化促進會執行會長洪志軍、秘書長林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行政總裁陳霞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李紹基，以及3位參展藝術家陳永鏘、方楚雄、劉沅聲主持剪綵儀式。

■賓主大合照

洪志軍：秉承弘揚中華民族文化

■洪志軍致辭

洪志軍致辭時表示，促進會成立25年來，始終不渝地致力於關乎民族盛衰興亡的事業。2006年3月16日，葉選平會長在促進會全體理事大會上倡議，將廣東文化基金委託於專業銀行，實行慈善信託，倡議獲理事大會一致通過。2007年5月25日，廣東文化基金信託契約簽約儀式，在香港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舉行，今天迎來了與香港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簽署信託契約十周年。

她續指，十年來，促進會一直秉承弘揚中華民族文化，為廣東的文化教育事業做出力所能及貢獻的宗旨，在葉選平會長的帶領下，嚴格遵照「拾遺補缺、濟弱扶傾、積極務實、量力而為」的16字工作方針，存本用息，謹慎務實，一分一厘皆用於興教助學和扶持文化事業，先後將2,247萬元信託利息，全數用於廣東的興教助學和扶持文化事業，共有2,000多名大學生接受資助完成學業，推出一批文化藝術家，如畫家陳永鏘、方楚雄和泥塑家劉沅聲等。是次在香港舉辦《故鄉情——陳永鏘、方楚雄、劉沅聲國畫泥塑展》，也是促進會向香港各界社會賢達和香港同胞的一次匯報。

■來嘉賓進行剪綵儀式

李紹基：將服務更上層樓

■李紹基致辭

李紹基致辭時表示，交銀信託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範疇主要包括信託、退休業務和資產託管服務三個方面。交銀信託非常高興能為廣東文化基金服務，至今已經十年。十年來，交銀信託一直堅守誠信責任原則，以受益人的利益為依歸。通過法律形式，將促進會一貫堅持的「存本用息」基金運作原則規範化、固定化、法律化；通過專業的操作，確保基金管理的長治久安，確保基金運作原則執行的連貫性，確保基金運作不受個人原因、人事變更以及政策變動等其他不確定因素的干擾；管理公開，開支透明，程式規範，專款專用，不允許以任何理由挪為他用。

他續指，作為交通銀行集團成員之一，交銀信託深明內地及香港客戶對跨邊界服務的需要，定將一如既往地貫徹集團「一個交行、一個客戶」的經營理念，將服務更上層樓。

據介紹，是次共展出18幅陳永鏘和17幅方楚雄的中國傳統花鳥畫作，及劉沅聲的25件泥塑作品，透過畫作和泥塑展現客家歷史、文化、風俗和人情。陳永鏘和方楚雄均為「廣東文化人物」獎的得獎者，是中國花鳥畫壇具創造力和影響力的實力派畫家，喜以純樸自然的筆墨，將中國畫的傳統精神與時代氣象相融匯，對當代中國畫創作具一定的影響力。劉沅聲則是廣東文化基金資助創作的民間泥塑藝人，擅以泥塑講述客家文化和精神，其作品《大遷徙》更曾獲廣東省民間藝術精品展金獎。

■右起：陳永鏘、方楚雄、劉沅聲

■劉沅聲（右）贈送紀念品，裕華國貨董事總監余偉傑接受。

■陳永鏘作品

■方楚雄作品

■劉沅聲作品